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盧理事長鄂生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盧鄂生

副理事長：蕭輔導

常務理事：高書屏、梁東海

理事：謝福勝、何維信、吳宗寶、楊名、江渾欽、王定平、江俊泓、周天穎、梁崇智、蕭萬禧、吳相忠

監事：蘇惠璋、史天元、容承明、朱金水、蕭正宏

請假理事：洪本善、紀聰吉、崔國強、陳惠玲、朱上岸、張嘉強

請假監事：無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5 人。

列席人員：

服務委員會：請假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教育訓練委員會：請假

研究發展委員會：請假

國際事務委員會：請假

秘書處：鄭彩堂、蔡鴻勳、黃錦桂、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地測會字第 102008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2) 第七屆海峽兩岸測繪研討會已於本年 11 月 21-23 日在香港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舉辦，本學會由盧理事長及周主任委員天穎代表出席，並分別擔任分組討論主持人及論文發表。

(3) 本會 GDV-441 機車逾期未定檢及車牌遺失案，前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鄭秘書長於本年 11 月 6 日前往該署刑事偵查庭作證，並經該署承辦檢察官以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年度偵字第 11801 號不起訴處分書通知被告獲不起訴判決。

(4) 由本會團體會員協助推動本會新網頁建置，業已委外開發、測試完成，

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新網頁增加廣告連結、大事紀、活動花絮等頁面功能，業於本會現有網頁刊登訊息公告週知。

- (5)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李佳穆課長致贈本會，由天空數位圖書公司出版，其所編撰「鑑界案例」一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舉辦之「司法地籍與土地鑑界研討會」中，由理事長代表接受

決 議：洽悉，有關新網頁之報名系統請務必完成，以利教育訓練業務推展。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資產負債表		
		幣別：新台幣
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11 月 30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49,678
1110	銀行存款	261,159
1112	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郵局存款	655,938
1133	應收帳款	99,946
1290	進項稅額	2,127
1295	留抵稅額	1,243
1300	應收退稅額	4,170
流動資產合計		3,774,261
其他資產		
1820	基金專屬存款	9,532
1825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8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809,532
資產總計		4,583,793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其他預收款	5,500
2290	銷項稅額	4,759
流動負債合計		10,259
其他負債		
2980	代收稅款	3,840
其他負債合計		3,840
負債合計		14,099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基金	808,953
3500	累積盈虧	3,630,561

3600	本期損益	130,180
股東權益合計		4,569,6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83,79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損益表		幣別:新台幣
102年1月1日~102年11月30日		
業務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21,4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11,500
4400	補(贜)助收入	16,762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211,203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210,847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218,382
4800	利息收入	32,416
4900	權利金收入	1,987
4910	基金孳息收入	579
業務收入總額		2,025,076
業務支出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76,000
6020	租金支出	18,150
6030	文具用品	4,092
6040	旅運費	15,916
6050	印刷費	36,161
6060	郵電費	32,465
6080	租賦費(含稅)	3,630
6100	其他辦公費	3,106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127,452
6120	其他會議費	40,926
613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33,870
614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68,948
6160	其他業務費	5,000
6170	會刊編印費	11,738
6190	教育訓練費	874,583
6210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費	69,012
6220	代辦委託服務費	175,271
6300	舉辦研討會費用	192,326
6310	其他	6,250
業務支出合計		1,894,896
業務淨利		130,180

102 年 11 月份學會總收入計 2,025,076 元，總支出計 1,894,896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130,180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2,605,322 元計減少收入 580,246 元，主要是辦理訓理收入較去年減少 79 萬 6 千元、新增辦理委託服務收入 21 萬 1 千元；去年支出數計 2,363,005 元減少支出數 468,109 元，係因教育訓練收入相對減少費用支出所致，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242,317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數為 112,137 元。

決 議：洽悉。

3.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會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在鳳山地政事務所合辦「智慧城市與智慧地籍研討會」，業於本年 12 月 10 日圓滿完成。
- (2) 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與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等機關，在臺中市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共同舉辦「司法地籍與土地鑑界研討會」，由盧理事長親自主持，計有約 200 人參加，會中邀請曾大法官華松、陳金村律師、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吳代主任秘書宗寶及雲林縣政府黃科長文華等人發表專題演講，並就「地籍測量異議爭訟處理有關法規及行政措失改進之探討」及「土地鑑界實務改進與套圖作業標準化之探討」等 2 項議題進行綜合研討，會中有多位貴賓到場指導，研討會已順利完成。本年預定舉辦之研討會均已完成，103 年將配合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2 場研討會。

決 議：洽悉。

4.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本會 102 年下半年度短期專業訓練班北區總計召開航空攝影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測量平差法、地圖學及地籍測量學等 5 門課程，中區僅開設航空攝影測量學課程，103 年度課程預計於明年 2 月份上網接受報名。

(2) 在職訓練：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委辦「地籍圖重測教育訓練班」業於 102 年 11 月 6~8 日在臺中市公訓中心辦理完成，參加人數計有 25 人(含該局暨所屬各地所共 24 人及嘉義市水上地政事務所 1 人)，有關訓練成果報告書已函送該局備查，訓練費用已匯入本會帳戶結案。

決 議：洽悉。

5.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2 卷第 1 期已於本月底完成定稿，可如期

於 103 年 1 月底出版，第 2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03 年 7 月底出版。

-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2 卷第 3 期已於 102 年 10 月發行並上傳至各電子平臺，第 32 卷第 4 期正編排相關文章，預定 103 年 1 月中旬發行。
- (3) 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與本會共同發行「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案，業於 12 月 18 日與國土測繪中心完成共同發行協議書，該中心將自在 103 年度起每期補助上限 4 萬元。

決 議：洽悉。

6.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第 9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按例於 2014 年由韓國舉辦，本屆會議業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於韓國首爾召開預備會議，由理事長、周主任委員天穎（國際事務委員會）、鄭祕書長彩堂及邱總幹事明全出席，會中討論事項包括：
 - i. 國際地籍測量學會會則修正：除原條文修正外，並新增第 16 條及第 20 條，均無異議通過（詳附件 1）。
 - ii. 第 9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議程討論：本屆研討會由韓國大韓地籍公社承辦，規劃地點於首爾會展中心（COEX），依主辦單位規劃，將配合 2014 年韓國 Smart Geospatial Expo 辦理，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或 11 月，相關議程如附件 2，說明如下：
 - A. 研討會主題：土地永續管理（Sustainable Land Administration）
 - B. 研討會分組議題：
 - （A）地籍法律、制度、行政、政策及教育。
 - （B）地籍測量、製圖、GPS、航空測量及技術創新。
 - （C）土地空間資訊及 GIS。
 - C. 研討會共有 2 個議場，每議場 9 篇文章，各文章簡報 20 分鐘，問答 5 分鐘。
 - D. 論文需求：台、日、韓各 6 篇文章口頭發表，各議題 2 篇，另按例，超過 6 篇部分納入論文集或規劃海報展示（由主辦單位需視場地許可情形規劃）。
 - E. 截稿時間：約 2014/07/15，各階段截稿期限擬規劃如下：
 - 103.01 投稿意願蒐集（俾就缺稿之主題儘速規劃邀稿）
 - 103.04 摘要（中英文）截稿
 - 103.05 審查決定口頭發表文章優先順序
 - 103.06 全文中文版截稿
 - 103.07 全文英文版截稿並將文稿提送韓國主辦單位
 - F. 論文語言：本國文及英文（二者均要）

- (2) 有關研討會相關訊息擬於會後先以 Email 通知團體會員，至論文邀集、截稿期限及審稿事宜、行程規劃及組團參加事宜、本會補助原則等事宜，擬分別提案討論後發函知各會員。

決 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	劉志宏先生 3 人及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務所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9 條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籍貫</th> <th>學經歷</th> <th>現任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劉志宏</td> <td>男</td> <td>彰化縣</td> <td>大學</td> <td>和美地所課長</td> </tr> <tr> <td>吳奇聰</td> <td>男</td> <td>台中市</td> <td>中興土木研究所</td> <td>和美地所測量員</td> </tr> <tr> <td>陳其君</td> <td>男</td> <td>金門</td> <td>輔仁大學</td> <td>和美地所技士</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經歷	現任職務	劉志宏	男	彰化縣	大學	和美地所課長	吳奇聰	男	台中市	中興土木研究所	和美地所測量員	陳其君	男	金門	輔仁大學	和美地所技士
	姓名	性別	籍貫	學經歷	現任職務																			
	劉志宏	男	彰化縣	大學	和美地所課長																			
吳奇聰	男	台中市	中興土木研究所	和美地所測量員																				
陳其君	男	金門	輔仁大學	和美地所技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團體名稱</th> <th>負責人</th> <th>通訊地址</th> <th>業務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td> <td>江日春</td> <td>桃園縣大溪鎮鎮莊路 95 號</td> <td>地籍登記,地價,測量業務</td> </tr> <tr> <td>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務所</td> <td>侯培堅</td> <td>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6 號 5 樓之 1</td> <td>地籍測量及工程測量等測繪業務</td> </tr> </tbody> </table>				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業務項目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江日春	桃園縣大溪鎮鎮莊路 95 號	地籍登記,地價,測量業務	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務所	侯培堅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6 號 5 樓之 1	地籍測量及工程測量等測繪業務									
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業務項目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	江日春	桃園縣大溪鎮鎮莊路 95 號	地籍登記,地價,測量業務																					
瑞川測量聯合技師事務所	侯培堅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6 號 5 樓之 1	地籍測量及工程測量等測繪業務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同意入會。																							

案由 2	有關參加第 9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論文徵稿及組團參加事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委員會									
說 明	1. 依主辦國-韓國規劃，該研討會分為 3 個子題，每子題至少需 2 篇，共計 6 篇論文：									
	(1) 擬先發函邀請有相關單位、人員投稿，於截稿期限內回報後，若有稿源不足者，則採邀稿方式補足。									
	(2) 投稿篇數超過需求時，由本會組成審稿小組，審定各分組優先順序。審稿小組規劃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職稱</th> <th>現擔任本會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天穎教授 (兼召集人)</td> <td>本會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td> </tr> <tr> <td>曾清涼教授</td> <td>本會榮譽理事長</td> </tr> <tr> <td>楊 名教授</td> <td>本會理事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td> </tr> </tbody> </table>			姓名職稱	現擔任本會職務	周天穎教授 (兼召集人)	本會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清涼教授	本會榮譽理事長	楊 名教授
姓名職稱	現擔任本會職務									
周天穎教授 (兼召集人)	本會理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清涼教授	本會榮譽理事長									
楊 名教授	本會理事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table border="1"> <tr> <td>江渾欽教授</td> <td>本會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td> </tr> <tr> <td>劉主任正倫</td> <td>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td> </tr> </table>	江渾欽教授	本會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主任正倫	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渾欽教授	本會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主任正倫	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p>2. 經查韓國 Smart Geospatial Expo 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10-12 及 2013 年 11 月 13-15 日舉辦，估計 2014 年該研討會為 3 天（國際地籍研討會估計應會合併安排在第 1 天），初步規劃 5 天 4 夜行程，建議 2 方案如下：</p> <p>(1) 全程參加 Smart Geospatial Expo（含國際地籍研討會 1 天）</p> <p>第 1 天 出發、晚宴 第 2 天 研討會（國際地籍研討會） 第 3 天 研討會（Smart Geospatial Expo） 第 4 天 研討會（Smart Geospatial Expo） 第 5 天 回程</p> <p>(2) 參加 Smart Geospatial Expo 及國際地籍研討會各 1 天，並請主辦單位安排參訪</p> <p>第 1 天 出發、晚宴 第 2 天 研討會（國際地籍研討會） 第 3 天 研討會（Smart Geospatial Expo） 第 4 天 參訪 第 5 天 回程</p> <p>註：若第 5 天為週六，則考慮安排自由活動行程，於週日回程。</p> <p>(3) 總人數(含眷屬)以約 30 人為上限</p>				
辦 法	依國際事務委員會規劃方式辦理。				
決 議	有關行程選擇俟韓國規劃地點確認後再議，另審稿小組請聯繫當事人同意後納入，餘依辦法辦理。				

案由 3	有關參加第 9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經費編列及補助事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委員會
說 明	<p>1. 循往例理事長與承辦人差旅費(核實支付機票、住宿及交通費)，由本會支付。</p> <p>2. 為鼓勵理監事及會員參加，於 103 年度編列 20 萬元補助費預算。</p> <p>3. 參加人員補助原則：</p> <p>(1) 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成員參加者補助 10000 元、會員參加者補助 3000 元，申請時需檢附機票及登機證正本</p> <p>(2) 投稿經本會審查通過並出席研討會者每篇補助 6000 元（出席之作者一人具領後自行分配）</p> <p>(3) 機關或公司提供之差旅費或津貼超過本會補助額度者不予補助（報名時會請報名者說明機關或公司提供差旅費或津貼情形）</p> <p>(4) 眷屬不予補助</p> <p>(5) 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後報名者，不予補助</p> <p>4. 俟韓國確定研討會相關期程後，再公告通知受理申請事宜。</p>

辦 法	依國際事務委員會規劃方式辦理。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4	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引用章程條文修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章程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經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部分條文條次業已修正，惟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成立引用條文疏未配合修正。 2. 查本會委員會計有「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及「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一條均引用章程舊條文第二十三條，而該條文修正後為第二十七條(內容：本會視業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其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人選，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列席理事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爰修正上開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一條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表 3。 3. 另「會員獎勵辦法」第一條引用章程第十條之二，查該條文修正後為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本會會員從事研究、進修、參加國家考試及擴增本會服務案件有具體成果者，得予獎勵，其獎勵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辦 法	送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同意後修正相關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會員獎勵辦法。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5	本會章程修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為擴大會員參與管道，擬增加「學生會員」一項，並調整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擬修正章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並新增第七之一條，詳如附件 4。
辦 法	通過後提送會員大會討論。
決 議	同意修正，並送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案由 6	本會新網頁上線後其管理維護及租用主機費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本會現行網頁空間係向亞格網路科技公司租用主機，租期至 103 年 3 月底止。 2. 本會新網頁係由團體會員協助，委由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開發，業已開發及由本會各委員會測試完成，新網頁增加廣告連結、大事紀、活動花絮等頁面功能，並預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相關程式係安裝於該校資訊管理系創新整合發展中心機房。 3. 為利新網頁後續維運，經該校發展中心報價 103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主機及管理維護費保固費為新臺幣 2 萬 8000 元，經查其報價尚屬合理。
辦 法	1. 擬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同意改向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租用主機，並委由辦理網頁管理維護等保固事宜。 2. 原向亞格網路科技公司租用主機期滿後不再續租。
決 議	依辦法辦理。

案由 7	討論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本會 103 年工作計畫草案經秘書處參考 102 年執行情形研擬完竣，如附件 5。其中收入與支出部分均編列 299 萬元整，較 102 年 389 萬元，計減少 90 萬元，工作項目主要有：辦理會員大會、參加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整理會員會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辦理短期及在職訓練、舉辦國內測量學術研討會與金界獎評選活動、賡續辦理研究發展、定期出版學術期刊與會刊、出版地籍測量叢書、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提撥基金等，詳如計畫書。
辦 法	經審議通過後據以推動執行，並提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	審議通過並提送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追認備查。

案由 8	為舉辦金界獎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為表彰在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及地籍測量領域，具有優良及創新表現之成就者、貢獻者或產品，前經擬訂定本會金界獎(以下簡稱本獎項)實施辦法(草案，含申請書)，以辦理評獎事宜，並於本會第 1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請各理監事再提供意見供秘書處參考修正。其他相關內容詳如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6)。 2.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選事宜，擬成立金界獎評選工作小組，並由理事長指派召集人辦理之。
辦 法	本案通過後，由理事長指派召集人籌組工作小組辦理之，並自 103 年開始實施。實施辦法修正後應提報理監事會。
決 議	會中無暇討論該辦法與相關名單，爾後均採報告案方式辦理。

十、臨時動議

案由：配合春節，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決議：請參考梁常務理事東海及周理事天穎建議，並洽桃園縣政府辦理。

十一、散會(上午 16:50)。

附件 1 國際地籍測量學會則修正案

(一) 新增條文第 17 條 (原條文順移) 及第 20 條：

1. 第 17 條：為使各國連絡事務順利，各會員國應指定實際工作者負責辦理各項交流 (以 1 位為原則)。
2. 第 20 條：新增條文 (20 條)：會則若有修正，主辦國應整理並將修正後的版本通知各國負責人員。

(二) 修正後條文如下：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adaster Bylaws

Enactment 1998.

Amendment 2007.11.08

Amendment 2008.10.09

Amendment 2012.10.19

Amendment 2013.11.13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Designation)

Article 1

This organization shall be called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adaster. (Abbreviated as ISOC)

(Secretariat)

Article 2

The Secretariat of the Society shall be located in the country or region of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Organization Activities and Qualification for Entry)

Article 3

1 The Society is an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for conducting academic studies and field activities for cadastral matters on an international scale.

2 Any groups or individuals are allowed to enter the Society regardless of nations, regions, religions, ideologies, politics, or genders.

(Member Countries)

Article 4

A country or region that enters in the Society shall be called a member country.

(Official Languages)

Article 5

Language officially used in the Society shall be the languages of each member country and English shall be used as the common language.

Chapter 2: Purpose and Operation

(Purpose)

Article 6

The purpose of the Society is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friendship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regarding land for multipurpose reasons such as cadaster, investigation and land survey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and dissemination of cadaster and relevant business practice, and thereby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culture of each member country.

(Operations)

Article 7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 specified in Article 6, the Society shall conduct the following operations:

- (1) Research study regarding laws, systems, and education related to cadaster
- (2) Research regarding technology for cadastral survey
- (3) Research regarding land and geospatial information
- (4) Holding of symposiums and research presentations
- (5)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mong the associated parties and related institution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 (6) Other operations recognized as necessary by the Society to accomplish its purpose

Chapter 3: Member Countries

(Entry)

Article 8

To become a member country of the Society, a country shall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ree member countries, Taiwan, Republic of Korea and Japan, or the consent of not less than two third of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hapter 4: Board Members, etc

(Board Members)

Article 9

The following board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to the Society.

- (1) President
- (2) Honorary President

(Appointment of Board Members)

Article 10

1 The President shall be selected and appoin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 In the event that the President resigns during his/her term, the member country to which the President belongs shall select and appoint a replacement.

3 When the President finishes his/her term, he takes his office as Honorary President

forthwith.

(Term of Board Members)

Article 11

1 The term of Presidency shall be 2 years and the selection shall be made on a rotational basis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2 The term of the acting President appointed as specifi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2 shall be until the term end of the resigned President.

3 The term of Honorary President shall be until he/she submits his/her resignation.

Chapter 5: General Meeting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12

1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every two years.

2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President.

3 The President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Meeting as deemed necessary.

4 The President shall serve as a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5 Any resolu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if the votes are evenly divided, the vote of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is decisive.

6 The venue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 principle, the country to which the incumbent President belongs.

(Composition of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13

1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nsist of 5 members, including the President, recommended by member countries.

2 The composition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follow the provision set forth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Chapter 6: Accounting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Article 14

In connection with attending the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ociety, in principle, the return trip airfare and accommodation fees of the attendees shall be self-paid while other expenses are covered by the host member countr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n case special circumstances are involved, decisions shall be made upon discussion.

Chapter 7: Other Provisions

(Preparatory Meeting)

Article 15

The Preparatory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the President for the preparation of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the year i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will not be held.

(Utilization of the Internet)

Article 16

For communication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and conducting the Society activities, the Internet can be utilized, and the member countries shall launch their websites on which they mutually set up links to other members' websites.

(Appointment of Hands-on Workers)

Article 17

For being easy to work, hands-on workers for each country may be designated in the member countries to perform mutual exchange.

(Seal of the President)

Article 18

The resolved documents adop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ffixed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and seal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President.

(Alteration by Law)

Article 19

Any alterations of the provisions set forth herein require over two-thirds of affirmative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rganiz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and Notification)

Article 20

In case the regulations are amended, the host country shall organize the amendments and send the amended version to the hands-on work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附件 2 第 9 屆國際地籍研討會議程表（草案）

- ◆ 時間：2014 年 10 月或 11 月
- ◆ 地點：COEX（暫訂）
- ◆ 主辦單位：國際地籍測量學會
- ◆ 執行單位：大韓地籍公社
- ◆ 共同主辦：國際地籍學會韓國支會
- ◆ 協辦單位：國土交通部、韓國地籍學會、韓國地籍資訊學會
- ◆ 研討會主題：土地永續管理（Sustainable Land Administration）
- ◆ 研討議題：
 - 議題 1：地籍法律、制度、行政、政策及教育
 - 議題 2：地籍測量、製圖、GPS、航空測量及技術創新
 - 議題 3：土地空間資訊及 GIS

日期	時間	議程	
第 1 天	19:00-21:00	歡迎晚會	
第 2 天	09:00-09:30	報到	
	09:00-10:00	開幕	
	10:00-10:10	場地佈置	
	10:10-10:30	專題演講	
	10:30-10:40	休息	
		研習場 1	研習場 2
	第 1 場簡報 10:40 – 12:00	議題 1（日本） 議題 2（臺灣） 議題 3（韓國） 各議題 簡報 20min，Q&A 5min	議題 1（臺灣） 議題 2（韓國） 議題 3（日本） 各議題 簡報 20min，Q&A 5min
	12:00-13:00	午餐	
	第 2 場簡報 10:40 – 12:00	議題 1（臺灣） 議題 2（韓國） 議題 3（日本） 各議題 簡報 20min，Q&A 5min	議題 1（韓國） 議題 2（日本） 議題 3（臺灣） 各議題 簡報 20min，Q&A 5min
	14:30-14:40	休息	
	第 3 場簡報 14:40 – 16:00	議題 1（韓國） 議題 2（日本） 議題 3（臺灣） 各議題 簡報 20min，Q&A 5min	議題 1（日本） 議題 2（臺灣） 議題 3（韓國） 各議題 簡報 20min，Q&A 5min
	16:00-16:20	休息	
	16:20-17:00	總結及閉幕	
	17:30-18:30	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及交接	

附件 3

各委員組織簡則第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簡則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地籍測量獎章 審查委員會組 織簡則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對地籍測量學術或相關業務有重大成就之會員，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七</u> 條設置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會為表揚對地籍測量學術或相關業務有重大成就之會員，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三</u> 條設置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修正引用 章程條次
服務委員會組 織簡則第一條	為協助各地政機關辦理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七</u> 條設置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為協助各地政機關辦理有關地籍測量業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三</u> 條設置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同上
編輯委員會組 織簡則第一條	為增進本會會員學術交流，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七</u> 條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為增進本會會員學術交流，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三</u> 條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同上
研究發展委員 會組織簡則第 一條	本會為促進地籍測量學術之研究發展，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七</u> 條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會為促進地籍測量學術之研究發展，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三</u> 條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同上
教育訓練委員 會組織簡則第 一條	為提昇地籍測量及相關知識，加強訓練吸取新知，增進相關人員作業技能，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七</u> 條，設置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為提昇地籍測量及相關知識，加強訓練吸取新知，增進相關人員作業技能，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三</u> 條，設置教育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同上
國際事務委員 會組織簡則第 一條	為加強推動及辦理與相關國家學術、技術交流事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七</u> 條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為加強推動及辦理與相關國家學術、技術交流事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三</u> 條設置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同上
健康生活促進 委員會組織簡 則第一條	本會為加強會員聯繫及促進會員健康休閒活動，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七</u> 條，設置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本會為加強會員聯繫及促進會員健康休閒活動，依據本會章程第 <u>二十三</u> 條，設置健康生活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同上
學會會員獎勵 辦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會員研究進修、考試及服務，以提昇測量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展現服務熱忱，特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訂定本細則。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會員研究進修、考試及服務，以提昇測量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展現服務熱忱，特依本會章程第十條之二訂定本細則。	同上

附件 4 章程修正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新增學生會員並調整個人會費)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p> <p><u>一、學生會員</u></p> <p>二、個人會員。</p> <p>三、團體會員。</p> <p>四、贊助會員。</p> <p>五、名譽會員。</p> <p>六、永久會員。</p>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p> <p>一、個人會員。</p> <p>二、團體會員。</p> <p>三、贊助會員。</p> <p>四、名譽會員。</p> <p>五、永久會員。</p>	<p>新增學生會員，使得對地籍測量有興趣的學生能提早參與相關活動，也可為地籍測量提早吸收人才。</p>
<p>第七之一條 現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在校學生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詳附表一)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照章繳費後，成為本會學生會員，畢業後得轉為個人會員。</p>	<p>新增</p>	<p>配合新增學生會員，訂定學生會員入會資格。</p>
<p>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p> <p>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但<u>學生會員</u>、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p> <p>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p> <p>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p> <p>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p>	<p>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p> <p>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p> <p>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p> <p>三、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p> <p>四、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p>	<p>學生會員尚屬求學階段，規定僅享有發言的權利。</p>
<p>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p> <p><u>一、學生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u></p> <p>二、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元。</p> <p>三、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p> <p>四、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p>	<p>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p> <p>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p> <p>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p> <p>三、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免繳納會費。</p>	<p>配合新增學生會員，訂定學生會員<u>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u></p> <p>本學會成立以來從未調整會費，現配合新增學生會員，<u>同時調整</u>個人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伍佰元，常年會費為新台幣捌佰元。分別酌予調高二、三百元。</p>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103 年工作計畫

壹、經常性支出

本會基於研究地籍測量學術、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宗旨，有效推動會務，並兼顧本會財務狀況將視實際需要聘兼任秘書長 1 人、兼任副秘書長 1 人及兼任秘書 1 人，全年兼職人員車馬費計新台幣 192,000 元，另推動會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水電燃料、郵電、旅運、租賦（本會舉辦訓練與開會場地租金）等辦公費用新台幣 121,000 元。

兼職津貼表

區分	月支標準（元）	人數（人）	全年費用（元）	備註
兼任秘書長	6,000	1	72,000	
兼任副秘書長	4,000	1	48,000	
兼任秘書	3,000	1	36,000	
兼任秘書（會計）	3,000	1	36,000	
合計			192,000 元	

貳、業務收入

地籍測量是推行土地政策，確保公私產權，健全地籍管理首要工作，也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基礎。本會為貫徹創會宗旨，將結合團體會員共同協助政府推展各項建設，接受有關國土測繪及資訊業務監審服務、徵求會員，強化組織，辦理考前與在職訓練、研討（習）會及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等，年度總收入預計 2,990,000 元。

一、接受委託提供服務

（一）目標：

1. 接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各項測量監審、地籍與測量空間資訊成果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等業務。
2. 提供測繪技術、成果檢查及驗收制度等業務諮詢服務。
3. 辦理會員就業輔導諮詢。

（二）作法：

1. 依據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責辦理。
2.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測量、成果監審及應用系統開發與測試業務。
3. 設置聯繫窗口，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4. 定期蒐集彙整相關測量工作職缺，並於學會網頁開設專區公告。

（三）預算：全年預計接受委託經費為 140,000 元。

二、廣徵會員強化組織

（一）目標：凡符合本會章程第 7 條、第 8 條資格者，均為本會徵求對象。

（二）作法：

1. 請本會會員繼續推荐符合資格人選入會。

2. 利用本會出版刊物登載繼續徵求會員啟事。

3. 由本會將入會申請書建置於本會網站供申請人下載或直接線上申請入會。

(三) 預算：全年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預計收入為 312,000 元。

三、辦理地籍測量相關訓練(或研習)

(一) 目標：服務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增進作業技能，提昇測量技術。

(二) 作法：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規劃辦理就業考試訓練、公務人員實務、在職訓練及測量助理訓練。

(三)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 2,310,000 元。

四、舉辦地籍測量研討會或評選會

1. 目標：加強服務並鼓勵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人員，吸取新知，精進測量技術，提昇測量專業知能及，發展應用系統，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2. 作法：

(1) 採舉辦區域性之測繪技術研習會及與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共同主辦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其中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部分，以服務中央、地方或民間基層測繪從業人員為主，至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廣泛邀請國內外測繪業界共襄盛舉。

(2) 區域性測繪技術研習會原則以上、下半年各舉辦 1 場，大型測繪學術研討會則視與有意願參與共同主辦之機關(構)連繫協調後確定。各類測繪研習(討)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研習(討)內容、課程安排及講員聘任等籌備工作，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主辦，秘書處協辦。

(3)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該委員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辦理。

(4)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受理各地政機關團體申請，針對其所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或系統，對於為民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或貢獻者，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活動，並頒發獎章以表鼓勵。

3. 預算：全年預估收入金額為 110,000 元。

五、補助及其他收入：全年預估 228,000 元。

(一) 補助收入：包含接受贊助政府機關及其他團體補助款(包括籌辦地籍測量研討會贊助款及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或捐贈(團體或個人捐贈推動會務款)，補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贊助經費，全年預估 200,000 元。

(二) 其他收入：存款利息、基金孳息及權利金收入，全年預估收入為 28,000 元。

參、業務支出

本學會為有效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展會務，年度總支出預計 2,910,000 元，全年計畫支出主要項目如下：

一、辦理專案業務

(一) 目標：接受政府或民間機構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輔導會員，提供團體會員在職訓練，培養獨立作業能力。

(二) 作法：

1. 結合會員共同承攬相關國土測繪及資訊與應用系統相關監審業務。
2. 舉辦短期訓練，輔導會員及相關地籍測量從業員工。

(三) 預算：

1. 代辦委託業務費用：60,000 元。
2. 教育訓練費用(含考前訓練及在職訓練)：1,580,000 元。

二、舉行會員大會慶祝活動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34 條辦理。

(二) 作法：

1. 會員大會訂於 103 年 5-7 月間舉行。
2. 成立籌備小組，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當日並同時舉辦研討會，必要時得邀相關機關團體合辦。

(三) 預算：80,000 元。

三、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委員會議

(一) 目標：依據章程第 37 條，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二) 作法：

1. 依據章程召開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會議，推動會務工作。
2. 舉辦金界獎評選活動，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進行評選。

(三) 預算：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補助費 400,000 元。

四、辦公室作業

(一) 目標：為聯繫及推展各項會務活動，並掌握會員動態、異動情形，以期會務順利推動。

(二) 作法：

1.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業務，以推展會務，支付所需相關郵水電費、匯款手續費、購置發票及人員差旅費。
2. 持續整理會員資料，發現會員未繳會費者，由秘書處通知繳納。
3. 經催繳 2 次仍未繳納且連續 2 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停寄期刊，並將除名名單提理監事會會議報告。

(三) 預算：191,000 元(併寄送學術期刊時催繳)。

五、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一) 依據：本會第 4 屆理監事會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 作法：

1. 指定專人辦理。
2. 推派適當人選參與籌備。

3. 申請加入國際性社團。

4. 參加韓國舉辦之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及國外國際性測繪研討會或參訪國外測繪機關或團體。

(三) 預算：240,000 元。

六、舉辦測量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一) 目標：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會員專業知能，擴大本學會發展領域並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籍測量業務，解決地籍測量問題。

(二) 作法：

1. 與國內政府機關(構)及團體會員共同舉辦測量學術或實務應用之研討會、研習會

3 召開委員會會議，選定 102 年研討主題，並訂期分區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測量公會共同主辦，並同時舉行座談會，由參加人員共同討論。

4 配合大會召開日期，於當日同時舉辦研討會。

5 研討會由理事長或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廣邀相關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測量公會及本會團體會員等單位人員參加。

(三) 預算：100,000 元。

七、廣續辦理研究發展

(一) 目標：提昇學術水準，精進測量技術。

(二) 作法：

1. 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擬定 103 年研究發展主題，徵求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或洽請研究人員研究之。

2 本會將研究發展之構想及有關資料函送各理監事及有關機關，請踴躍參與，必要時得指定專人發表論文。

3 選印地籍測量有關論文集。

(三) 預算：30,000 元。

八、出版會刊及學術期刊

(一) 目標：出版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學術期刊 2 種。

(二) 作法：

1. 由本會編輯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之任務及職權自行辦理並設法提供獎金或其他誘因，以增進會員參與及充裕稿源。

2. 出版會刊 4 期及學術期刊 2 期，每期各約 500 本。其中「地籍測量」會刊以發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為原則。

3. 翻譯外地籍測量相關論文或報告，登載會刊供會員參閱之翻譯費計 15,000 元。

(三) 預算：發行會刊與學術期刊所需排版、印刷、校對、稿費、審稿、編輯、郵寄、包裝、工作費及翻譯費等計需 80,000 元。

九、出版地籍測量叢書

(一) 依據：為普及地籍測量專業知識，提昇地籍測量技術，擬向國內外相關機構蒐集或價購，推動地籍測量叢書出版工作。

(二) 作法

1. 專門著作：名義上由本會出版，有關經費由雙方訂立合約，規定雙方權利義務。
2. 出版論文集：由本會負擔一切費用，銷售收入歸本會所有。
3. 叢書範圍暫定為：
 - (1) 地籍測量專門著作。
 - (2) 外國地籍測量名著翻譯。
 - (3) 地籍航測及電腦製圖。
 - (4) 地籍測量論文集。
 - (5) 法令規章彙編及範例。
 - (6) 地籍測量作業規範。
 - (7) 各項儀器使用手冊。

(二) 預算：1,000 元。

十、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一) 依據：本會會員獎勵辦法。

(二) 作法：配合會員大會頒發學位論文獎、年度論文獎及個人成就獎。

(三) 預算：20,000 元。

十一、聯誼及互訪活動費

促進會員間聯誼交流，規劃辦理聯誼及健康休閒活動，購置與國外機關團體互訪所需禮品等，全年計畫預算為 20,000 元，不足部分視需要辦理募款或向參加單位收取報名費。

十二、提撥基金

自 95 年度起提列辦理會員大會、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等重要會議準備基金，依據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103 年度暫列 1,000 元，如經費支用有節餘再予增提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項	科 目			本 年 度	前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目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業務收入	2,990,000	3,890,000		90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11,000	11,000			
	2		常年會費收入	300,000	300,000			
	3		會員捐款收入	1,000	1,000			
	4		補助收入	200,000	270,000		7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1	政府補(贊)助收入	100,000	100,000			與各政府出版刊物及合辦研討會或訓練
		2	其他補(贊)助收入	100,000	170,000		20,000	舉辦研討會廠商參展，及新增團體會員網站廣告補助，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5		辦理委託案收入	140,000	360,000		22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6		專案計畫收入	2,310,000	2,920,000		61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1	辦理考前教育訓練	1,700,000	2,200,000		50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2	辦理在職訓練	500,000	600,000		10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辦理研討(習)會收入	60,000	120,000		60,000	預計舉辦 2-3 次
		4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50,000	0	50,000		新增金界獎等評選活動
	7		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1	存款及基金孳息	26,000	26,000			
		2	權利金收入	2,000	2,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2,990,000	3,926,000		936,000	參酌 102 年執行調整
	1		人事費	192,000	192,000			
		1	秘書處兼職人員車馬費	192,000	192,000			秘書長等 4 人兼職費
	2		辦公費	121,000	197,000		76,000	參酌 102 年支出調整
		1	購買收據,發票,文具	10,000	15,000		5,000	
		2	印刷費	20,000	60,000		40,000	各種會議,研討會資料
		3	水電燃料費	2,000	2,000			
		4	旅運費	30,000	50,000		20,000	參酌 102 年支出調整
		5	郵電費	13,000	18,000		5,000	
		6	租賦費	2,000	2,000			
		8	其他辦公費	44,000	50,000		6,000	(含匯款手續費、網域名稱及網頁主機管理年費)參酌 102 年支出

								調整
	3		業務費	1,066,000	1,301,000		235,000	
		1	理監事會議費	400,000	450,000		50,000	
		2	評選會議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50,000	40,000	10,000		新曾金界獎評選活動支出
		3	參加及補助國際地籍學會會議	200,000	80,000	120,000		參加及補助韓國國際地籍學會研討會。
		4	考察觀摩費	40,000	70,000		2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調整
		5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00,000	100,000			
		6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80,000	80,000			
		7	研究發展費	30,000	50,000		2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調整
		8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60,000	360,000		30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9	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	1,000	1,000			
		10	翻譯地籍測量文章	15,000	30,000		15,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11	禮品費	10,000	10,000			
		12	其他業務費	80,000	30,000	50,000		舉辦會員大會活動，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4		專案計畫支出	1,580,000	2,200,000		620,000	
		1	教育訓練(考前班)費用	1,060,000	1,560,000		50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2	教育訓練(在職)費用	420,000	520,000		10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舉辦研討會費用	100,000	120,000		20,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5		雜項支出	30,000	35,000		5,000	
		1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20,000	20,000			
		2	補助會員休閒健康活動	5,000	10,000		5,000	參酌 102 年執行結果調整
		3	聯誼活動費	5,000	5,000			含祝賀花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聯誼活動等
	6		提撥基金	1,000	1,000			提列準備基金，暫列 1,000 元，如經費結餘再予增提撥。
3			本期結餘	0	0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金界獎(暫定)實施辦法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在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領域,具有優良及創新表現之成就者、貢獻者或產品,特設置金界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本獎項,應設立金界獎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組成之,負責預審及初審事宜。

第三條 本獎各獎項之受獎對象得為個人、團體、或產品。名稱如次:

- 一、論文獎:授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相關碩士、博士、學術期刊優良論文之作者及指導教授。
- 二、創新服務獎:授予對於推動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相關業務具有創新,且對於提升行政效率或便民服務有具體貢獻者。
- 三、測繪品質獎:授予對測繪成果實施品質管制,有效提升成果品質或降低錯誤率,成效優異者。
- 四、應用系統獎:授予對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相關業務有顯著應用貢獻之應用系統。
- 五、產品技術獎:授予本土開發優良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相關平台式軟體、特定應用標的之系統、以及行動裝置應用為目的之應用程式(APP)、及其他相關技術者。

各獎項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評審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獎項應採主動申請方式,惟一、二、三、四獎項得採推薦申請,各項申請應獲被推薦人或當事人同意。

申請者不限於單一獎項,但須分別申請。

第五條 申請論文獎者,應為自該年度公布徵選日起算三年內完成之論文。

第六條 應用系統獎需有實際運行之績效,且以由應用單位及開發單位聯合申請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產品技術獎及應用系統獎者,若該申請標的之較早版本或相關產品技術或應用系統曾獲本獎項者,應敘明顯著改進之處。

各獎項申請人或被推薦人若非所有權人或執行人,應檢附所有權人/機關/公司/單位之同意函。

第八條 本會得視獎項之性質及評審作業之需要,酌收報名費用。

第九條 評審作業分為預審、初審、決審三個階段。

第十條 評審委員會於收件截止後,由召集人指定數名委員,共同預審申請案資格及申請獎項類別之適當性。預審結果得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將申請案改列於適當之獎項類別。資格不符或不同意改列其申請類別者,經理事長同意後,應不予受理,並退還其已繳之報名費。

第十一條 通過預審案件,由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研提審查意見及建議,提供理事會進行決審作業。

第十二條 評審方式採用書面審查為原則,惟產品技術獎及應用系統獎,通過預審後,申請者須依規定進行簡報及實機操作、展示。

第十三條 各項評審作業之委員如為某獎項之候選人、候選人之指導教授、與候選人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者,應迴避該獎項之評選作業。

第十四條 得獎事蹟或產品如有不實情事,本會得取銷該獎項,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應

由主動申請人或推薦人負責。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金界獎申請表

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獎 <input type="radio"/> 碩士論文獎 <input type="radio"/> 博士論文獎 <input type="radio"/> 期刊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獎 <input type="checkbox"/> 測繪品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系統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技術獎	
申請人/產品/單位	
申請人姓名(或產品/系統名稱)：	產品/系統所有權人： 系統開發單位： 系統應用單位:(代表人：OOO)
聯絡人：	住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理由(請參考申請/推薦理由格式及評選重點)	
以上所述均為事實，若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單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理由格式及評選重點

獎項	內容格式	評選重點
(1)碩士論文獎 (2)博士論文獎 (3)期刊論文獎	附上論文(含中英文摘要) 碩博士論文應附上指導教授推薦函(簽名彌封) 期刊論文應附上該期刊之編輯	中英文摘要是否說明其研究動機、方法、成果及貢獻? 文字是否通順? 參考文獻是否完備?格式是

	規定,以及該論文之歷次評審意見。	否符合慣例?是否具有創新性? 對於科技或者推動策略等知識是否有所貢獻?
(4)創新服務獎	背景及推動依據 主要推動機關(單位) 推動期程 大事紀(應說明人事地物時)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之主要事蹟及關鍵性貢獻 推動期間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對於其他機關(單位)推動工作之示範性及影響 未來之展望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是否在該推動工作扮演關鍵性角色? 推動工作或策略是否具有創意? 該推動工作是否具有永續性? 該推動工作是否具有擴散作用,帶動相關機關(單位)之推動工作?
(5)產品技術獎	國內外相關產品或技術之比較 本產品技術之特點、創新性、開放性及貢獻 該產品或技術之相關說明文件 申請專利之情形 潛在之使用者 實績 成果發表情形	系統說明文件及操作手冊是否完備詳盡? 是否有顯著之創新性? 與其他產品或者技術之整合開放性? 是否獲有專利? 實際使用情形? 是否以論文形式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6)應用系統獎	系統應用目的 系統使用之技術 系統之功能 應用實績(一年(含)以上之實際應用績效。	系統應用目是否詳盡說明? 系統使用技術是否詳盡說明? 系統功能是否詳盡說明? 是否有績效之衡量指標? 有無「績效」之提升?是「從無到有」抑是「由少到多」?